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36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货商（乙方）：广西新贵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新贵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新贵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7,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2,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9	新时峰 XGZ0529 640*670*850 置物边柜	新时峰/XSF	XGZ0529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新时峰/XSF, 型号:XGZ0529, 颜色分类:定制色, 产品尺寸（长*宽*高）(mm):640*670*850	2	个	870.00
2	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6,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5,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2	新时峰 XGZ1013-5 668*300*420 置物鞋柜	新时峰/XSF	XGZ1013-5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新时峰/XSF, 型号:XGZ1013-5, 颜色分类:定制色, 产品尺寸（长*宽*高）(mm):668*300*420	1	组	650.00
3	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3	新时峰 XGZ1013-4 1732*525*2595 置物衣柜	新时峰/XSF	XGZ1013-4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新时峰/XSF, 型号:XGZ1013-4, 颜色分类:定制色, 产品尺寸（长*宽*高）(mm):1732*525*2595	1	组	3900.00
4	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4,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3	新时峰 XGZ1013-3 1982*460*2595 置物衣柜	新时峰/XSF	XGZ1013-3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新时峰/XSF, 型号:XGZ1013-3, 颜色分类:定制色, 产品尺寸（长*宽*高）(mm):1982*460*2595	1	组	4515.00
5	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6,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2	新时峰 XGZ1013-2 780*400*2588 置物鞋柜	新时峰/XSF	XGZ1013-2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新时峰/XSF, 型号:XGZ1013-2, 颜色分类:定制色, 产品尺寸（长*宽*高）(mm):780*400*2588	1	组	1850.00

6	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6,广西政 采 [2026]12063 号-002,广西政 采 [2026]12063 号-009	新时峰 XGZ1013-1 1250*380*2580 置物鞋柜	新时 峰/XSF	XGZ101 3-1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新时峰/XSF, 型号:XGZ1013-1,颜 色分类:定制色,产 品尺寸(长*宽* 高) (mm):1250*380*258 0	1	组	3000.00
7	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5,广西政 采 [2026]12063 号-002,广西政 采 [2026]12063 号-008	新时峰 XGZ0310 1345*600*828 操作柜	新时 峰/XSF	XGZ031 0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新时峰/XSF, 型号:XGZ0310,颜 色分类:定制色,产 品尺寸(长*宽* 高) (mm):1345*600*828	1	个	3700.00
8	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7,广西政 采 [2026]12063 号-001,广西政 采 [2026]12063 号-002	新时峰 XGZ1124-5 1200*143*990 吊柜/镜柜	新时 峰/XSF	XGZ112 4-5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新时峰/XSF, 型号:XGZ1124-5,颜 色分类:定制色,产 品尺寸(长*宽* 高) (mm):1200*143*990	1	组	1350.00
9	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7,广西政 采 [2026]12063 号-002	新时峰 XGZ1124-3 800*143*990 吊 柜/镜柜	新时 峰/XSF	XGZ112 4-3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新时峰/XSF, 型号:XGZ1124-3,颜 色分类:定制色,产 品尺寸(长*宽* 高) (mm):800*143*990	2	组	890.00
10	广西政采 [2026]12063 号-001,广西政 采 [2026]12063 号-002	新时峰 XGZ1124-1 640*670*850 置 物矮柜	新时 峰/XSF	XGZ112 4-1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新时峰/XSF, 型号:XGZ1124-1,颜 色分类:定制色,产 品尺寸(长*宽* 高) (mm):640*670*850	4	组	850.00
合同总价(元)		2588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2063号-001	其他柜类	0	3700.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2	广西政采[2026]12063号-008	其他柜类	0	1350.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3	广西政采[2026]12063号-009	其他柜类	0	3400.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4	广西政采[2026]12063号-006	其他柜类	0	3000.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5	广西政采[2026]12063号-007	其他柜类	0	3520.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6	广西政采[2026]12063号-004	更衣柜	0	4515.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7	广西政采[2026]12063号-005	其他柜类	0	1850.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8	广西政采[2026]12063号-002	其他柜类	13	650.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9	广西政采[2026]12063号-003	更衣柜	2	3900.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无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无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相关出厂检验、试验报告、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等质量证明文件。。

3、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本合同约定收货地址为甲方指定地点

5、收货人：黄工；联系方式：0771-5356589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双拥路6号

7、

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前5天通知乙方。乙方交付前应至少提前 3 日通知甲方。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货，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费等相关费用，且甲方保留拒绝受领及延迟付款的权利。

8、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或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且交货期限不顺延；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应通知甲方将货物暂存放于交货地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日)，但货物在暂存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9、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拒绝接收货物部分的货款每天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新贵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商品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按厂家质保条款质保(厂家质保条款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6、商品如需调试，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在验收前完成商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7、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的，甲方在收到货物后5日内提出异议，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5日内进行处理。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5日内进行处理，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异议，甲乙双方对经处理的标的物按合同约定重新组织验收。

8、商品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凭证，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甲方出具的验收凭证不作为最终判定标的物质量的依据，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甲方指定验收人：黄思兰，联系方式：17777172392；乙方指定验收人：杨苏豪，联系方式：18154541138。

9、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出具验收凭证之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出具验收凭证之后由甲方承担。

10、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应保证能达到既定用途，由于工艺或材料及安装问题而导致商品质量和安装质量方面的任何缺陷，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包括安全责任，且不受质保期限的限制。乙方应对由于安装、调试、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负担所有相关费用。

1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4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无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无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延迟支付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包括乙方指定的人员）在提供货标的物的交货、搬运、装卸、安装、调试、维修、保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作业标准、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司法机关裁决应由甲方赔偿的费用等。

- 7、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 （1）乙方逾期10日未交付商品的。
 - （2）乙方交付的商品经修理或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 （3）商品在工艺、设计、材料等方面存在缺陷或者不足，经甲方通知后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更换的。
 - （4）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物资存在无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问题
 - （5）验收时甲方发现质量瑕疵的货物数量或者价值达到5%（含）以上的。
- 8、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8677066288](tel:18677066288)；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tel:)；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tel:)。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收件人：黄思兰

手机号码：1777172392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223号荣宝华商场中心商场四层商场第4-14号商铺

收件人：刘昔兰

手机号码：18677066288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新贵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新贵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新贵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 _

电话： _

开户银行： _

账号： _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广西新贵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昔兰](#)

（签字）：

地址： [南宁市星光大道223号荣宝华商城中心商场四层商场第4-14号商铺](#)

电话： [18677066288](#)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800070433166880](#)

签订日期：